

神环环发〔2023〕75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神木市飞宏能源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煤泥、
煤矸石再利用（煤泥烘干）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神木市飞宏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神木市飞宏能源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煤泥、煤矸石再利用（煤泥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沟街道办事处上榆树峁工业集中区，主要建设 1 条 30 万吨/年煤泥烘干生产线，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厂房、产品储棚、煤气输送管道、洗车装置、环保工程等以及其

他辅助配套设施，煤泥烘干所需荒煤气来自创源焦化厂。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05%。

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该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原料产品储存、装卸在密闭车间作业并设雾炮装置，原料产品输送、转载在全封闭的皮带走廊作业，设备的机头溜槽上加设盖罩，进料端加胶皮挡帘，道路进行硬化，并对厂区道路进行定时洒水抑尘，出厂车辆冲洗。

（二）落实各类污废水收集、处理、回用措施。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泵入煤泥水处理系统使用。严格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

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控，根据厂区防渗等级进行规范防渗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和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机油等危废在危废暂存库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禁止乱挖乱采，破坏周围植被，对于施工临时占地，工程结束后应及时恢复。

（六）该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量分别为11.475t/a、24.884t/a，按照污染物排总量不得突破原利用途径的原则，要求该项目总量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控制在4.538t/a、9.954t/a之内，当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达到该要求时立即停止生产，确保荒煤气用途发生改变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

四、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与当地园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七、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年7月4日

抄送：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神木市环境监测站，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 档(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年7月4日印发